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5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十二届广东省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20180869 号 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我厅对政协广东省委员会第十二届一次会议第 20180869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如下：

提案对完善我省安全生产防范体系、突出综合监管职能、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高劳动者自我防范意识、引导群众广泛参与监督等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专项监管、行业监管落实监管职能，提高监管水平有着直接的促进作用，我厅完全赞同。

一、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制度建设

我厅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防范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狠抓安全生产监督。

一是坚持构建边界清晰、责任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省、

市、县（区）三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做到行业安全监管全衔接、无盲区、无空白。

二是坚持推动网格化管理。落实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对辖区每一家交通运输企业和建设项目定向跟踪监管，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领导班子落实对每一车辆、司机、高风险路段、隐患治理路（标）段和枢纽节点等的跟踪监管。

三是坚持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价制度。实施对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评价和对厅直属单位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将考核和评价结果与干部任用和行业资源配置挂钩。明确对第一责任人履职考核评价权重，强化第一责任人的“第一责任”意识，以责任制考核评价为抓手，推动行业监管体制机制建设。

四是坚持打造“阳光政务”体系，强化廉洁监管格局。我厅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履行“两个责任”，扎实推进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着力构建行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积极探索构建“1+4+4+1”的阳光政务监督体系，经验和做法得到了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和省纪委的高度肯定。

二、强化安全防护体系建设

不断强化防护硬件建设。大力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包括实施危桥改造计划，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公路”，加快实施航道扩能升级工程等。不断强化防护软件更新。注重加强“互联网+交通安全”运用，建设行业安全监管监察信息系统，集成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履职痕迹、风险管控、隐患治理、企业和从

业人员安全信用管理等需求，实现职责清单化、履职规范化、工作标准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台账化、监管监察电子化便利化。

三、强化事故预防机制建设

我厅坚持行业安全监管端口前移，实施交通运输行业性安全风险年度评估制度，规范交通运输企业营运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实施从业人员年度筛查清查制度，建立实施隐患就是事故的追查处理机制。每年度对行业各类持证从业人员开展筛查清理，对发生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存在毒驾酒驾行为的、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查处的、身体和心理不能适应岗位要求的各类持证人员，实行调岗、辞退处理。

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分类研究制定交通运输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实现行业对企业照单监管。将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一并纳入监管体系，强化企业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监管，完善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运行体系。实施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制和诚信管理。对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实施限制扩大新增业务、限制获取行业资源配置等管控措施。

五、强化群众监督渠道建设

开展“人人都是安全员”活动。充分利用社会公众乘车、乘船，参与交通运输的过程，结合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12328 和公众网上购票系统，开发公众对行车、行船不安全行为和车辆、司机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举报信息系统，通过群众扫描二维码进

入系统，举报乘车、乘船过程中发现和举报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问题，实施举报有奖措施，鼓励、支持和保护群众举报行为，全力打通社会公众参与交通运输安全监督渠道。

下一步，我厅将按照《“平安交通”安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继续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防范体系的完善，从源头上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坚强的交通保障。

联系人：刘毅，电话：020-8373028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省府办公厅。